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能股份，证券代码：000595）于2026年7月22日和2026年7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和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宁夏电投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2%，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1,54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5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5.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书面函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2,300万元-3,400万元，上年同期实现盈利11,263.44万元，本期业绩同比下降69.81%-79.58%。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宝塔石化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